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晴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晴甯於民國111年9月11日20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11線公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130公里附近南下車道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禹國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自路邊起步左轉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肋骨骨折、上正門牙及上側門牙斷裂、上正門牙部分斷裂、臉部撕裂傷約3公分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
01 在卷可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08 法官 陳偉達

09 法官 葉佳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張耕華